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汕环审〔2025〕7号

项目名称	海丰县金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首饰电镀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海丰首饰产业环保聚集区电镀厂房7栋D7101	面积	564.8平方米
建设单位	海丰县金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志勇
联系人	吴志勇	联系电话	13502392908
项目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项目选址于已开展规划环评的海丰首饰产业环保聚集区内,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符合海丰首饰产业环保聚集区主导行业要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海丰县金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首饰电镀加工项目位于海丰县首饰产业环保聚集区电镀厂房7栋D7101,占地面积564.8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进行首饰电镀加工,年加工耳饰2500万件、手链1000万件、手镯1000万件。生产车间设有电镀区、固化区、电泳区、办公区、原料区、仓库、危废暂存区、固废堆放区等。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